

# 2026 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 和数据质量核实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局、省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实工作计划。

## 一、检查及核实安排

（一）市级层面：市本级开展市县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从5月份开始，10月份结束，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合理安排进度。各专业结合国家局、省局数据质量核实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双随机”执法检查、重点执法检查，并做好平时核实工作，及时将核实结果报市局执法监督处。

（二）县级层面：根据省局、市局工作要求，结合本地统计工作实际，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专业数据质量核实工作。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检查开展情况报市局执法监督处；在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开展数据质量核实工作，并将数据质量核实情况报市局各专业处室。

## 二、检查及核实内容

对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实，加大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领域数据质量核实力度。

（一）执法检查。检查被抽中企业1—2个主要统计指标，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授意、指使、强令统计机

构、人员、企业伪造篡改数据；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拒报；是否落实独立上报、联网直报，有无代填代报、违规干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源头数据是否可追溯。

（二）数据质量核实。由各专业根据省统计局要求和专业工作实际，围绕规上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商品零售额、服务业营业收入、从业员工工资总额等核心指标，紧盯升规纳统、数据审核、异常值处理等关键环节开展数据质量核实工作。

### 三、检查及核实方式

#### （一）市县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

抽取4个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如本年度有国家局或省局开展执法工作的地区，不再重复检查。计划每个地区随机抽取企业15家，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贸易企业各5家，全年执法检查企业60家。执法检查方式为集中送检，根据情况抽取部分企业上门检查。市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统计执法工作全程监督。

#### （二）重点执法检查

1. 加强信息联动共享，及时组织力量对上级批转、领导批示、群众举报的统计违法线索开展执法检查。

2.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结合部门间大数据对异常统计数据开展排查。

3. 对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领域及统计数据波动异常、存在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4. 开展对局机关专业处室及其他渠道提供统计违法线索的执法检查。

### （三）专业数据质量核实

采用账证核对、实地核实、逻辑核实、源头核实等方式开展数据质量核实工作。各专业不重复到同一个县区核实，减少扰企。

## 四、检查及核实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贯穿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实全过程，做到思想教育先行、法治理念贯穿、问题导向鲜明、整改成效过硬，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实，以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检验发展成效、评判工作实绩。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计执法检查组组长由市统计局领导担任，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和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抽取全市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执法监督处负责前期准备工作。数据质量核实组由各专业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并开展本专业数据质量核实工作，核实工作时间和地区一致的专业统筹开展，减轻基层负担。

（三）坚持依法检查。严格遵守执法检查纪律，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统一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笔录，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做好案卷立卷归档。

（四）实施差异化执法。积极推动柔性执法，依法对首次出现或情节轻微的统计违法行为，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约谈等执法方式。对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发生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严肃

惩处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公示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维护统计法治权威。